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楊允安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143

電子信箱：lotijmde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309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1份 (A17000000J_1151400807B_doc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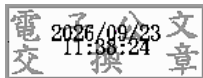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指定「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之塔式起重機操作人員」及

「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具有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之
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」，應於事前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
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公告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
國115年9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3097號公告發布，茲
檢送公告 1 份，請轉知相關單位及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建設機械道路安全協會、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台灣省鍋爐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台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台灣勞動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桃園市勞動安全衛生協會、雲林縣職業總工會附設麥寮職業訓練中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協會、台灣省職業安全衛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苗栗職業訓練中心、中華職業技能發展學會、台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、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中華鍋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財團法

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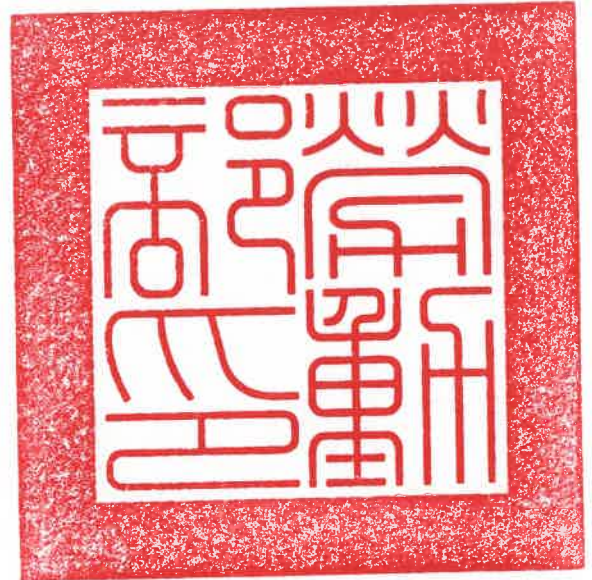


訂

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3097號



主旨：指定「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之塔式起重機操作人員」及「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具有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」，應於事前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2月23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(以下簡稱訓練規則)第12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雇主對擔任旨揭人員之勞工，應於事前使其接受下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訓練；未經訓練合格，不得擔任：

(一)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塔式起重機操作人員：應接受訓練規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二)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具有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：應接受訓練規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二、自營作業者擔任旨揭人員，亦應於事前接受前點第1款或第2款之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人員訓練；未經訓練合格，不得擔

任。

三、本公告生效日起，旨揭人員不適用訓練規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及第2項等有關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。

四、於本公告生效日前，已依訓練規則第14條規定取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，且實際從事旨揭機械操作之人員，仍具擔任該起重機型操作人員之資格；惟如有變更操作不同吊升荷重或廠牌之起重機型者，則應依第1點及第2點規定接受訓練，並經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，始可擔任。

部長洪申翰